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1〕324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 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 位	名称	德惠市人民医院
		注册号	12220183423976822D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张万和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行政处罚内容			1、罚款壹万零壹佰玖拾柒元（¥：10197.0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字〔2021〕324号

当事人：德惠市人民医院

住所：新惠路与迎新街交汇处

社会信用代码：12220183423976822D

法定代表人：张万和

身份证号：220104*****1318

2021年9月6日我局根据举报对你医院进行依法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医院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违法发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的广告。至案发日止，合同约定广告费用为人民币壹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10197.00元）。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对你医院进行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调查笔录1份，证明案件来源和该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情况、涉嫌违法行为的过程、动机。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广告行为的存在。

3. 证据编号：20210929A、20210929B、20210929C、20210929D、20210929E（共5页）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相关当事人资质和身份。

4. 证据编号：20210906A（共1页）灯箱广告照片，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内容。

5. 证据编号：20210929F1、202109029F2、202109029F3（共3页）合同复印件，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的违法时间、广告费用。

6. 证据编号：20210929G1、20210929G2，（共2页）记账凭证复印件、银行业务回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交付的广告费。

7. 证据编号：20210906B、20210909A、20210909B、20210909C（共4页）情况说明、与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协议书，证明发布广告的原因。

8.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德惠市卫生健康局的协助调查函及其答复，证据编号：20210910A、20210910B，（共2页），证明了当事人未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德惠市人民医院，你医院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

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按照行政处罚“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节序号48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一款第（十四）项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影响较

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2、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3、处¥10197.00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支行，地址：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存入案卷。